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老城区
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签订地点：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1 会议室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2025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（测绘）与设计。设计范围主要包括黄金小区、军粮院等 21 个小区，涉及 85 栋楼，3157 户。

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。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，坚持节约资源、确保安全、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，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，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、经济合理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洛阳市老城区。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工。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及施工图设计工作，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6 套。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范标准要求。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 / 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工。

3. 技术服务进度: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及施工图设计工作,
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6 套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范标准要求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_____ / _____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- (1) 必要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；
 - (2) 所需的有关建设文件、基础资料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协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工作；
 - (2) 甲方应为现场调研、踏勘提供便利条件；
3. 其他：_____ / _____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_____ / _____。

(1) 必要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;

(2) 所需的有关建设文件、基础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协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工作；

(2) 甲方应为现场调研、踏勘提供便利条件；

3. 其他: _____ / _____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/ 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价：¥548000 元（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）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%，计人民币 3836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）；

（2）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，计人民币 164400 元（大写：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）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合同书、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内部成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生效时起 3 年内；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合同书、甲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项目组成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生效时起 3 年内；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设计成果各六套及电子成果文件各一份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、规定、政策要求；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甲方审查或甲方签收；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设计费。

2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，若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承担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损失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余洋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卢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_____ / _____
2. _____ / _____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其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因素影响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_____ / _____

第十四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 / _____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:

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盖章)



乙方名称:

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)

张珊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)

郭民

项目负责人: (签字)

郭民

地 址:

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

交叉口区委合署大楼3楼

电 话: 0379-65250168

开户银行及账号:

中原银行洛阳九龙鼎支行

6723 1024 0000 0007 48

地址:

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

玄山路北门面房1楼

电 话: 0379-69983573

开户银行及账号:

中原银行洛阳关林支行

99018998080

